

檔 號: ACA0304  
保存年限: 3年

###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地址：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250號  
聯絡人：王欣怡  
聯絡電話：04-22840216  
電子信箱：shiny@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020200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0200298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102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資訊，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102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單位計有：

(一)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30名，修業年限1年。

(二)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60名，修業年限1年。

二、報名期限：102年6月14日起至7月23日止，採網路報名。

三、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招生簡章，簡章自即日起開放免費下載。

四、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考生服務專線：04-22840216。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招生暨資訊組、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企劃行銷組

102706/10  
10:26:22

檢送初稿：

- 一、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二、文存。

教務處 康永興  
102.06.10

教務處 康永興  
102.06.10

教授兼 江大樹  
教務長

代為 決行

102. 6. 10





# 國立中興大學

## 102 學年度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簡章

(本校 102 年 6 月 3 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編製



# 簡章目錄

## 重要表件

◎招生重要日程表

◎報名及繳費流程

## 簡章本文

壹、招生學程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作業.....	1
肆、招生學程、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資訊.....	3
伍、面試.....	5
陸、錄取原則.....	5
柒、公告錄取名單.....	5
捌、成績複查辦法.....	5
玖、正取生入學繳驗證件、新生座談會及報到.....	6
拾、備取生遞補及報到.....	6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6
拾貳、收費標準及上課地點.....	7
拾參、學生權利與義務.....	7

## 附錄

附錄：課程規劃.....	9
--------------	---

## 附表

附表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13
附表二：未完成報名手續/報考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14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及 說 明
網 路 報 名	102年6月14日9:00起至102年7月23日17:00止。 ※考生應先上網報名，再繳交報名費。報名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繳 交 報 名 費	102年6月14日9:00起至102年7月23日。 1.櫃檯繳款時間至7月23日15:30止。 2.ATM繳費時間至7月23日18:00止。
寄 繳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02年6月14日起至102年7月23日(以郵戳為憑)。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程收。
公 告 面 試 名 單	102年7月30日10:00。 ※於各招生學程網頁公告擇優參加面試考生名單、面試注意事項，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面 試 測 驗	102年8月3日。
公 告 錄 取 名 單 暨 寄 發 成 績 單	102年8月8日17:00。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開放網路查詢考生個人成績。
成 績 複 查	102年8月14日17:00前。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
正 取 生 繳 驗 證 件、 新 生 座 談 會	102年8月26日9:00~10:00。 ※所有正取生皆應於規定時間辦理繳驗證件手續，逾時未辦理驗證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驗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 ※新生座談會時間：102年8月26日10:30起。
公 告 缺 額 及 遞 補 名 單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本校註冊組於每週一公告缺額及遞補名單，獲遞補之備取生應依規定辦理繳驗證件、報到、註冊繳費、選課等相關作業。
正 取 生 報 到	102年9月4日10:00。 ※報考「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之正取生，另應在規定時間到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學 校 開 始 上 課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期	102年9月16日。
重 要 網 址 及 聯 絡 電 話	中區職訓中心： <a href="http://www.cvtc.gov.tw/">http://www.cvtc.gov.tw/</a> 04-23592181#1541 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位學程： <a href="http://web.ee.nchu.edu.tw/PV/">http://web.ee.nchu.edu.tw/PV/</a>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a href="http://www.siil.nchu.edu.tw/">http://www.siil.nchu.edu.tw/</a> 04-22851549#415 招生資訊網： <a href="http://recruit.nchu.edu.tw/">http://recruit.nchu.edu.tw/</a> 04-22855506 註冊組： <a href="http://www.nchu.edu.tw/~regist/">http://www.nchu.edu.tw/~regist/</a> 04-22840216 04-22840212#12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報名及繳費流程

順序	項 目	說 明
1	登入報名系統	報名網址： <a href="http://recruit.nchu.edu.tw/">http://recruit.nchu.edu.tw/</a> 。
2	輸入報名資料	1.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2.考生之手機號碼、電話、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請輸入102年10月底前可聯繫的資料。 <b>請考生務必輸入手機號碼。</b>
3	選擇「儲存資料」	請考生仔細核對個人資料是否正確。選擇「儲存資料」後，報名資料即不能再作修改。
4	列印「完成報名畫面」自行留存	<b>從報名系統列印完成報名畫面，列印後請自行留存備查，不必寄回本校。</b>
5	1.取得繳費代碼 2.列印以下表單： (1)報名費繳費單 (2)網路報名表 (3)審查資料袋封面	1.考生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個人資料是否正確。 2.從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組「繳費代碼」共16碼)、網路報名表、審查資料袋封面。 3.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
6	繳交報名費1,500元。 繳費方式：(以下二擇一)  1.ATM繳費 2.櫃檯繳款	1.繳費方式1：自動櫃員機(ATM)繳費。 代收行庫為第一銀行(代碼007)。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說明： (1)金融卡插入ATM，選擇「繳費服務」 (2)輸入第一銀行代碼：007 (3)輸入轉入的帳號(共16碼) (4)輸入繳款金額：1,500元 (5)完成繳費，印出ATM交易明細表。 ※注意事項： <b>(1)ATM繳費後，應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成功、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b> <b>(2)未繳費完成或ATM繳費未成功而影響報名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b> <b>(3)繳費完成即不予退費。</b> 2.繳費方式2：持報名後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7	寄繳書面審查資料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繳交報名費後，應於報名期限內以 <b>限時掛號</b> 寄繳書面審查資料。
8	完成報名手續	

# 簡章本文

## 壹、招生學程及修業年限：

- 一、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1年。
- 二、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1年。

## 貳、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男性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將無法註冊入學。**

## 參、報名作業：

### 一、網路報名：

-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報名流程：請參閱「報名及繳費流程」。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報名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限內24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17:00止。為避免無法及時完成報名，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 3.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後，請務必再重新登入系統查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 二、繳交報名費：

-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請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 (二)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
- (三)繳費方式(以下二擇一)：
  - 1.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含網路ATM)。
  -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 (四)繳費注意事項：
  - 1.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繳交報名費。
  - 2.利用ATM繳交報名費者，於繳費1小時後可登錄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於夜間23:00後利用ATM繳費者，須於次日10:00後方可查詢個人繳費狀況。報名最後一天，ATM繳費至當日18:00截止，逾時無法受理，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
  -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繳費後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者，請依本簡章附表一辦理。
  - 4.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一位考生使用。

5.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ATM 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三、寄繳書面審查資料：

- (一)寄繳書面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應寄繳之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肆、招生學程、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資訊」。
- (三)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後，考生應確實檢查應寄繳之書面審查資料，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 B4 大型資料袋內，至招生資訊網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限內(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逕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學程收」。未以限時掛號郵寄致遺誤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考生若選用非中華郵政之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最晚須於報名結束當日 16:30 前送達報考學程辦公室簽收完畢，寄件/收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若有遺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二規定辦理。
- (五)自行送繳書面審查資料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例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30 送達報考學程辦公室簽收完畢。
- (六)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個人「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逾期寄繳書面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二規定辦理。
- (七)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報名手續完成係指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在報名期限內寄出書面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請依附表二辦理。
- (二)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列印「完成報名畫面」自行留存，但不必寄至本校。
- (三)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時罕見字之處理，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回覆表規定辦理。
- (四)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應清楚無誤(請輸入 102 年 10 月底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五)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 8:00 ~ 17:00，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五、各招生學程報名人數如不足 30 人時，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報名考生。

肆、招生學程、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資訊：

招生學程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代碼	110	招生名額	30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須繳交下列文件： 1.網路報名表。 2.畢業證書影本。 3.大學畢業歷年成績單影本。 4.個人簡歷與自傳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上述資料各繳交1份。 ※依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面試	50%	1.面試時間：102年8月3日(星期六)。 2.面試地點：本校電機大樓。 ※面試名單及確切時間、地點於102年7月30日10:00起公佈於本學程或電機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學程目標與特色	1.臺灣以先進的半導體技術為基礎，進而快速發展太陽能產業。本學程將整合產官學資源，共同培育「太陽光電系統整合及裝設實務」產業所需技術人才，未來在產業發展策略上，將以提升業者PV(Photovoltaic)系統架設之技術能力及協助推動產業的發展，與產業所需人才接軌，提供六大新興產業的太陽光電綠能所需人才。 2.本學程由國立中興大學、行政院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與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課程，進行協同教學，養成職場專業，提升就業能力。課程之規劃係針對產業需求，培育跨領域人才，促進就業、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並協助學生取得實務經驗及專業證照。					
備註	1.上課時段： (1)中區職訓中心：星期一至四日間，專精技能養成訓練課程。 (2)國立中興大學：星期五、六日間(必要時得夜間上課)，教育部核定之專業課程。 (3)技能檢定：符合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規定者，由中區職訓中心負責輔導參加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4)就業輔導：由學校及職訓中心雙方共同辦理。 2.本學程修業年限預計1年，畢業學分數48學分(不含補修學分)。 3.報考「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之正取生，在辦理完成繳驗證件手續後，應在102年9月4日10:00到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報到手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向中區職訓中心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中區職訓中心。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688轉415		洪悅真小姐	傳真	04-22851410
網址	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a href="http://web.ee.nchu.edu.tw/PV/">http://web.ee.nchu.edu.tw/PV/</a> 電機工程學系： <a href="http://www.ee.nchu.edu.tw/">http://www.ee.nchu.edu.tw/</a>			學程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4樓406R

招生學程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代碼	120	招生名額	60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須繳交下列文件： 1.網路報名表。 2.畢業證書影本。 3.大學畢業歷年成績單影本。 4.個人簡歷與自傳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上述資料各繳交1份。 ※依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面試	50%	1.面試時間：102年8月3日(星期六)。 2.面試報到地點：本校雲平樓企劃行銷組。 ※面試名單及確切時間、地點於102年7月30日10:00起公布於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學程目標與特色	1.為配合經績會「充裕產業所需人才」、「全面提升勞動力素質」等意見，並依產業所需之技術/專業及研發人才，規劃產業人力，且因應高等教育擴充快速，為強化畢業學員之就業職能，全面提升人才品質，實施專業職能培訓與培育，以即時充裕技術專業人力資源，特結合在職訓練與大專校院教育資源，發展高等教育與在職訓練合作模式，培育高級技術人員，提升職業技術層次，增進專業技能，以因應國家經濟建設需要。 2.合作企業與學校共同進行就業學程或就業專精課程規劃，包括經營及管理為業界楷模且能提供有價值生產實習及就業機會之標竿企業、用人事業單位，使參與計畫之學員於在學期間及結業後或升學皆能充分及穩定就業，達到訓用合一之目的。 3.本學程將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共同規畫設立教育訓練示範平台，進而培育產業所需發光二極體人才，未來在產業發展策略上，將以提升業者研發能力及協助推廣產業的發展，與產業所需人才接軌。					
備註	1.上課時段：週一至週五日間(必要時得夜間或假日上課)。 2.本學程修業年限預計1年，畢業學分數48學分(不含補修學分)。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55506	林嘉玲小姐	傳真	04-22855507	
網址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a href="http://www.siil.nchu.edu.tw/">http://www.siil.nchu.edu.tw/</a>		學程辦公室位置		雲平樓1樓企劃行銷組	

## 伍、面試：

- 一、面試日期及時間：面試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擇優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於面試前公告在各招生學程網頁，請考生上網查詢，並準時參加面試。
- 二、面試：
  - (一)參加面試考生應於面試時間前 10 鐘，到指定地點辦理集合報到。
  - (二)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代替)，依照規定時間準時參加面試。未攜帶身分證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遲到考生，以放棄面試資格論，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陸、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各學程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考生各科考試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審查成績。
- 三、考生成績未達面試標準，或考試項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柒、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公告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 三、錄取考生名單以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者為準。本校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及名次序號。
-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五、自寄發成績單日期起，同時開放網路查詢考生成績功能。屆時尚未收到成績單或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申請方式：以傳真方式申請，傳真電話：04-22857329。
- 二、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應先登錄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列印「考生成績查詢單」，並填妥本簡章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於受理期限前將「考生成績查詢單」及附表三傳真至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時恕不受理。傳真完成後，考生必須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考生之傳真申請(電話：04-22840216)。
- 三、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是否登錄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新審查資料、面試，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玖、正取生入學繳驗證件、新生座談會及報到：

- 一、繳驗證件、座談會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繳驗證件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聯絡電話：04-22840212#12。
- 三、繳驗證件：**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二)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驗訖發還，女生免繳)。
  - (三)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發還)。  
※持國外學歷者，需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繳驗：
    - 1.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四)兩吋彩色相片 1 張(製作學生證用)。
- 四、座談會地點：
  - (一)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大樓 1 樓 106 視聽教室。
  - (二)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雲平樓 1 樓 F12 教室。
- 五、報到：**報考「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之正取生，在辦理完成繳驗證件手續後，應在 102 年 9 月 4 日 10:00 到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報到手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向中區職訓中心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報到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中區職訓中心。

### 拾、備取生遞補及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本校將依照備取生之備取名次先後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並將獲遞補名單公告於本校註冊組網頁(<http://www.nchu.edu.tw/~regist/>)，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及報到訊息。
- 二、獲遞補之備取生應繳驗證件、驗證及報到手續同正取生。辦理驗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手續。**如未按時完成驗證、報到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無法親自辦理驗證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應繳驗之證件(應繳驗證件同正取生)，代為辦理手續。
- 二、**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須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天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四、各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字樣。
- 五、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把相關訊息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並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於上網報名時務必填寫手機號碼，屆時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
- 六、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拾貳、收費標準及上課地點：

學 程 班 別	收費標準	上 課 地 點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每學期 50,000 元 (含學生平安險)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 地址：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每學期 50,000 元 (含學生平安險)	

#### 拾參、學生權利與義務：

##### 一、修業規定：

- (一)錄取新生應依照本校規定辦理繳驗證件、報到、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提報各學程相關委員會，經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
- (三)原則上各學位學程除有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學生若辦理休學，再申請復學時，如原學位學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學生至修業期限期滿，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 (四)各學位學程學生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學科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五)各學位學程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六)學生修業期滿且各科成績及格者，始取得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 二、報考「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之錄取新生，應接受專精養成訓練。學生於中區職訓中心受訓期間費用全免，職訓中心不另收學雜費或受訓費用。有關專精養成訓練規定如下：

- (一)學生於訓練期間，星期一至四日間在中區職訓中心接受為期 1 年的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並輔導參加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星期五至六日間（必要時得於夜間上課）在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上課。

- (二)專精養成訓練依中區職訓中心與學生簽訂之「職業訓練契約書」辦理；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接受中心訓練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以本中心為投保單位。請學員先行確認自己之投保狀況，若屬第六類保險對象，則於報到時需出示前一投保單位之健保轉出證明以供查驗。
- (三)膳食：中區職訓中心備有餐廳，膳費由學員自行負擔；惟為維護學員健康及配合政府環保政策，用餐請自備環保筷子。
- (四)住宿：中區職訓中心備有宿舍，惟因宿舍容量有限，供居住於台中市以外縣市之遠道學員申請。
- (五)汽、機車通勤學員應遵守中區職訓中心有關規定。
- (六)學生應義務分擔園區公共區域及訓練場所之清潔等勤務。
- (七)受訓期間如有中途退訓者，除應依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賠償訓練費用外，不發給任何證明。
- (八)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推介就業。
- (九)訓練期間如有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計畫之參與資格者，學校亦應同時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中區職訓中心亦應同時退訓，並應按規定賠償中區職訓中心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 三、技能檢定：

- (一)錄取「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由中區職訓中心負責輔導學生，參加相關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學年專業實習(訓練)成績及格者，始能參加技能檢定。
- (二)錄取「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由本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負責輔導學生，參加相關職類職能檢定。
- (三)技能檢定報名費及材料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附錄

課程規劃

一、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

(一)訓練與學程架構：

本學位學程結合企業用人條件與技能需求，辦理專班，招收大學(含)以上的畢業生，全期共1年。就學期間，中區職訓中心以日間星期一至星期四實施專業訓練課程為原則，星期五至六回國立中興大學修習共同必修及專業必(選)修課程。全程施以就業為導向之專精職業訓練，促進及穩定就業，學畢協助輔導推介就業。學生應依規定每學期繳交學雜費，在中區職訓中心受訓期間不收任何受訓費用。

合作架構	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
產	1.太陽光電產業實務介紹 2.協助輔導推介就業
學	第二專長學程授課，取得第二專長學士學位
訓	1.參加勞委會人才培訓計畫，接受就業的專精養成訓練 2.輔導考取專業技術證照
學生	1.接受專精職業訓練、加強基礎科目及學習實務課程 2.取得第二專長學士學歷、技術證照、專業技能、就業機會、繼續深造...等

(二)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表(畢業學分48學分)：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每週時數	
			上	下	講授	實習
必	電路學	6	3	3	3	
必	工業電子學	6	3	3	3	
必	工程數學	6	3	3	3	
必	機械製圖	3	3		3	
必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含可程式控制)	3		3	3	
必	半導體元件	3	3		3	
必	科技英文	3	3		3	
必	光電製程概論	3	3		3	
必	電力系統(授課內容:光電系統概論)	3	3		3	
必	太陽光電產業實務	3		3	3	
必	太陽電池概論	3		3	3	
必	太陽光電系統	3		3	3	
必	能源感測與控制工程	3		3	3	
	合計	48	24	24		

(三)中區職訓中心就業專精技能養成訓練課程規劃表：

(專業學科：436小時、專業術科：922小時，共計1358小時)

區分	課目	課程綱要	時數
		小計	8
	一、再生能源法規介紹	(一)再生能源法條介紹	2
		(二)相關法規介紹(市電併聯法、建管及結構認證相關法規等)	4

專業學科		(三)政府補助條例介紹	2
	二、太陽光發電系統實務設計	小計	56
		(一)太陽光電池特性簡介	4
		(二)太陽光電池光電轉換原理及模組規畫設計	32
		(三)PV 及蓄電池充電系統架構及評估	20
	三、工業電子學	小計	110
		(一)電子元件特性及元理	16
		(二)電源及放大電路	16
		(三)震盪電路	24
		(四)電力電子簡介	2
		(五)電力電子元件	16
		(六)開關式轉換器	6
		(七)開關式轉換器的模型化方法	12
		(八)電腦模擬與控制迴路設計	18
	四、電路學	小計	110
		(一)基本電路觀念	8
		(二)電路分析方法	24
		(三)電容與電感與一階 RL/RC 電路	8
		(四)二階 RLC 電路	15
		(五)交流電路	8
		(六)交流狀態分析	24
		(七)交流功率	4
		(八)三相系統	19
	五、機械製圖	小計	54
		(一)AutoCAD 2008 界面介紹	8
		(二)點、弧與剖面線	24
		(三)圖塊與物件	22
	六、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小計	58
		(一)C++開發環境	10
		(二)C++資料型態與運算	12
		(三)函數與巨集	12
(四)結構與類別		24	
七、數位系統設計	小計	40	
	(一)基本邏輯閘	8	
	(二)組合邏輯	16	
	(三)序向邏輯	8	
	(四)可規劃邏輯元件	8	

區分	課目	課程綱要	時數
專業術科	一、低壓配電實習	小計	158
		(一)配線配管練習	36
		(二)工場實務應用電路實習	42
		(三)電路故障檢修實習	42
		(四)周邊設備電路整合裝配實習	38
	二、太陽光發電系統設計實務練習	小計	150
		(一)太陽能電池 I-V 特性曲線實驗	8
		(二)太陽能電池串併聯 I-V 特性實驗	8
		(三)最大功率點量測實驗	8
		(四)電池充電與負載特性實驗	8
		(五)變頻器與交流負載特性實驗	8
		(六)室內太陽能發電系統實驗	32
		(七)監控系統實驗	78
	三、PLC 及圖控軟體界面實習	小計	72
		(一)PLC 軟體介紹及實作	40
		(二)圖控軟體操作實習	20
		(三)應用電路實作	12
	四、工業電子實習	小計	110
		(一)電力電子元件導引	10
		(二)SCR, TRIAC, UJT 元件實習	30
		(三)交直流觸發實習	30
		(四)周邊設備電路整合電路實習	40
	五、數位電路實習	小計	78
		(一)基本邏輯閘實習	16
		(二)正反器電路實習	22
		(三)數位應用電路實習	40
	六、微晶片應用實務	小計	60
		(一)KEIL C 語言應用演練	22
		(二)IO 控制及 A/D, D/A 電路實作	30
		(三)串列通訊電路實作	8
七、綜合應用實習	小計	294	
	(一)工業配線丙級實習	150	
	(二)數位電子乙級實習	144	

## 二、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 (一)訓練與學程架構：

本學位學程結合企業用人條件與技能需求，辦理產業專班，招收大學(含)以上的畢業生，全期共 1 年。訓練期間，與大學一般生上課方式相同，並在國立中興大學 LED 實驗室接受專業訓練，促進及穩定就業，畢業後協助輔導推薦就業。

合作架構	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
產	提供就業機會
學	提供教育部核定課程
訓	提供就業專精養成訓練
學生	取得技術證照、修習專業技能、爭取就業機會

### (二)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表：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每週時數		
			上	下	講授	實習	
必修	薄膜科學	3	3			3	
必修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3		3	
必修	磊晶工程	3	3			3	
必修	高等精密量測科學與技術	3	3			3	
必修	Optical Design and Display	3		3		3	
必修	高科技專利取得攻防	3		3		3	
必修	新興科技概論	3	3			3	
必修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3			3	
必修	光電量測技術(實習課)	3		3			3
必修	電子構裝技術	3		3		3	
必修	光電材料	3	3			3	
必修	電子電路	3	3			3	
必修	近代物理	3	3			3	
必修	創意與發明	3		3		3	
必修	固態物理	3		3		3	
必修	專題製作(實習課)	3		3		0	3
	合計	48	24	24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退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退費金額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退費金額 450 元)	
報考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日)		(夜)	
繳費代碼					
退轉費帳號	銀行	銀行分行		帳號	
	郵局	局號		帳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 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 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 1,500 元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402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8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未完成報名手續/報考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報考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報考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日)					(夜)									
繳費代碼		(手機)														
退轉費 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分行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 (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僅供辦理退費證明用)。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經本校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本校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402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8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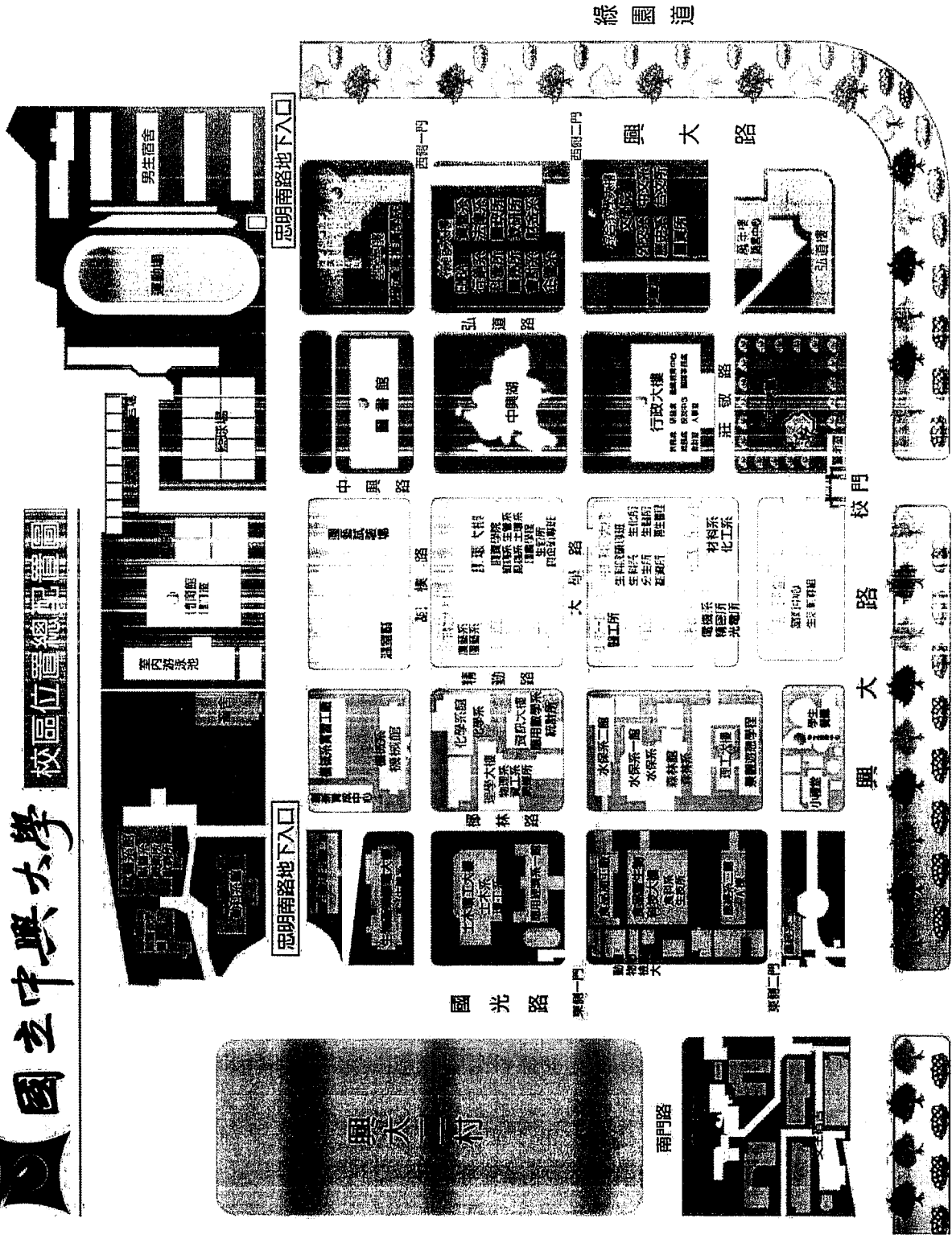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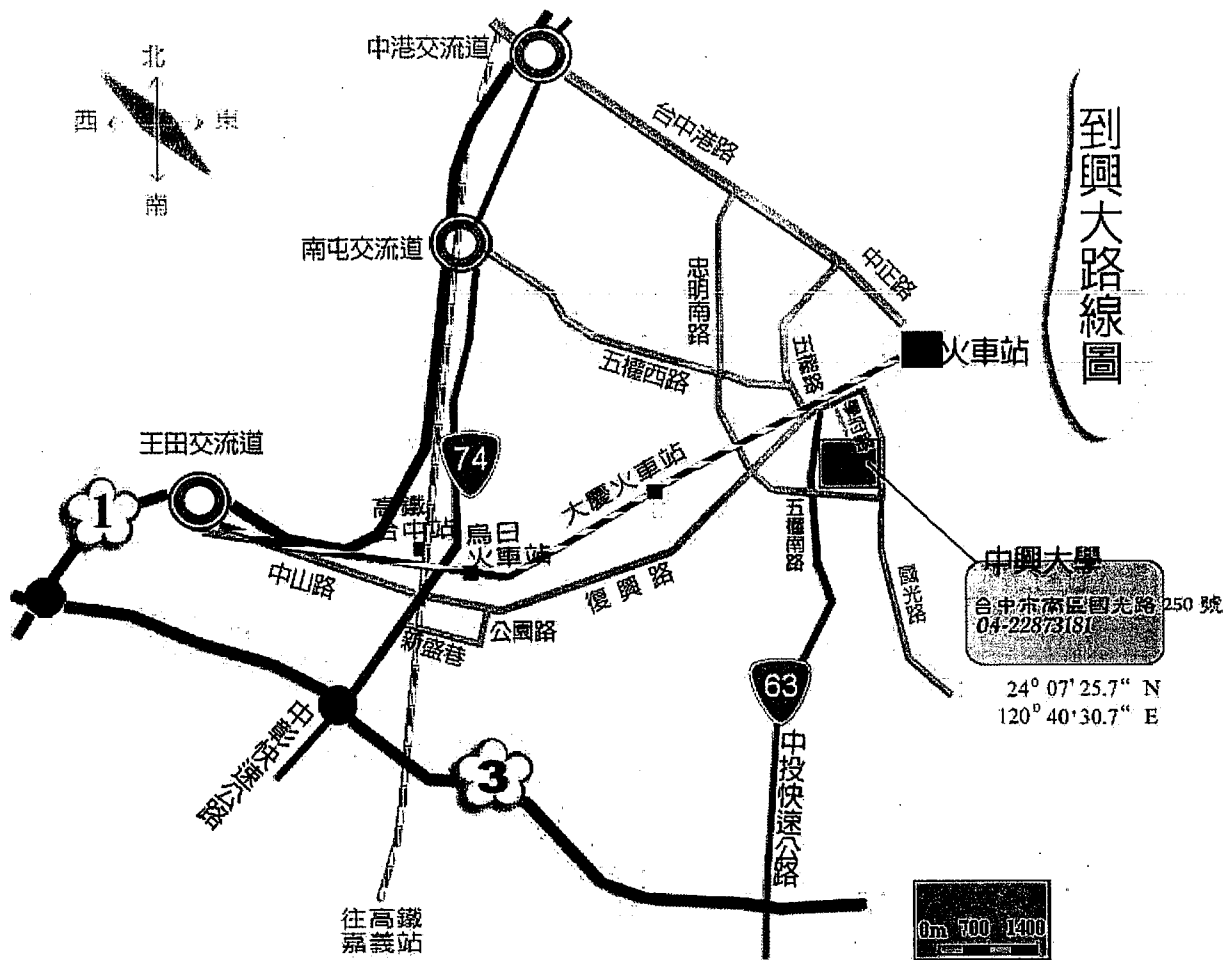
【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

考生姓名	報考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請勾選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審查	分	分
	面試	分	分
申請日期	102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復事項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複查人員：	日期：
備註	1.受理期限： <b>102年8月14日17:00前</b> 。申請方式：以傳真方式申請。考生填妥複查申請表後，請將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暨資訊組，傳真電話：04-22857329。 2.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應先登錄招生資訊網( <a href="http://recruit.nchu.edu.tw/">http://recruit.nchu.edu.tw/</a> )列印「考生成績查詢單」，並填妥本申請表，於受理期限前將「考生成績查詢單」及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時恕不受理。傳真完成後，考生必須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考生之傳真申請(聯絡電話：04-22840216)。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是否登錄錯誤為範圍。 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國立中興大學

## 校區位置總覽圖





**交通接駁資訊：**

1. 台中火車站前站右斜對面「統聯客運總站」搭乘統聯客運 73 線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20 分鐘。
2. 台中火車站前站正對面「台中客運總站」搭乘台中客運 33、35 線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20 分鐘。
3. 彰化客運 52 線到中興大學校門口。（本車次不經火車站）
4. 計程車：由台中火車站至本校約 10 分鐘，車資約 150 元左右。
5. 如果搭乘高鐵至台中站，可轉乘高鐵接駁車「全航客運 158 線」（高鐵台中站-兒童藝術館路線）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台中火車站，再參考 1、2 號方法至本校。

※考生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請先行確認發車時間及班次，及早抵達試場。